

建國六十年紀念

王雲五

中華民國建國於距今恰滿五十九年前之元旦，自民國六年揭幕，即為建國六十週年之開始。彼時盛行陰曆，記得開國之元旦，即為辛亥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孫中山先生於陰曆十一月初六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自海外返抵國門之上海。越四日，各省代表集會於南京，以絕對多數票選孫先生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再越一日（即陽曆除夕）孫先生乘滬寧鐵路夜車赴南京就職。啓行前三數小時，廣東香山縣（今中山縣之舊名）的四都與大都同鄉人士聯合公宴孫先生與隨同歸國之革命先進若干人於上海老靶子路的虞虹園。余以二十三歲之青年，被同鄉父老推為主席，即席致詞歡迎孫先生，並對中華民國建國的大旨有所貢獻。孫先生在答辭後，因與余隔座，交談特多。孫先生以余久任教席，適因軍事停課，即語以明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元，彼於即夕夜車赴南京就職，盼余能來京相助。余自計對於孫先生雖私淑已久，此日初次承教，余並未加入同盟會，孫先生毫不見外，自動切囑追隨服務，其用人無方，特別值得敬佩。余出身寒素，又無輝煌之學歷，竟承不棄，僅以一面之緣及一夕共話，便承開國之元首自動擢用；一面受寵若驚，一面略示謙讓。孫先生仍堅囑首途，並言將任余為臨時大總統府秘書之職。余感於孫先生的誠懇，始敢接受，並約定俟清理手上工作，當於半月內赴京報到。自是，余遂在臨時大總統府任職，直至是年二月間，孫先生為顧全大局，自動下野，向參議院舉袁世凱自代，余始脫離臨時大總統府，秘書處同人亦星散。及來臺後，前臨時大總統府秘書在臺灣者，初發見為梅喬林，但植之（蕭

、馮自由、鄧孟頤（家彥）與余共五人。自由先謝世，繼又發見邵逸周亦曾任秘書，故仍為五人。數年之間孟頤，植之，喬林又先後作古，逸周退休後現為其子迎養於舊金山。今尚存者惟余及逸周二人，而留臺者祇余一人而已。余既以服務中樞最早之一人，在過去五六十年間，對於國內重大的事故，亦幾無一役不受其影響，或曾參與。茲當開國六十年之紀念時節，似宜略為敘述，以供徵前懋後之參證。概括言之，民國建國以來，六十年間發生之重大事故，得如左列各項

一、袁氏竊國。
二、北洋軍閥亂國。
三、國民政府統一全國。
四、九一八與一二八。
五、對日抗戰。
六、國民參政會。
七、政治協商會議。
八、憲草修正與再修正。
九、擴大政府組織。
十、中華民國憲法之制定。
十一、政府遷臺。
十二、行政改革。
十三、經濟動員。

十四、經濟建設。

十五、憲法臨時條款之制定與迭次修正。

在分別敘述以前，余發覺所有重大事故，除其中少數外，多受內憂外患之影響；或由內憂而引起外患，或由外患而導致內憂，往往具有關聯性，互爲因果。舉例言之，苟無袁氏之竊國，將不至惹起日本二十一條件之屈辱與喪權；苟無日本之阻撓，將不致延緩國民政府之統一；苟無日本侵略之加急，將不難早日祛除匪患，何至有今日之被竊據大陸？苟非共匪之乘機搗亂，則抗戰勝利之成果何至驟然喪失？現在分述各重大事故，及與余個人之關係。

一、袁氏竊國

此自民元政府北遷至民國五年袁氏取消帝制，羞憤死亡之日爲止，其具體行爲包括暗殺宋教仁、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籍議員，封閉報館，殘殺報館編輯；以及利用籌安會，宣布籌備帝制，改元洪憲等事項。其時余已加入國民黨，除在國民黨人所辦的國民大學教課外，兼任國民黨黨報民主報主筆。二年七月袁政府封閉民主報，鎗斃該報主筆仇蘊存，余因在館外撰稿，且用筆名，得以幸免。嗣一面以在前國務總理熊秉三主持之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服務爲掩護，暗中與其他政黨人士如孫洪伊范源濂等在京內外策動反對帝制。

二、北洋軍閥亂國

余自民國十年加入上海商務印書館，藉商業爲掩護，時爲各地國民黨員盡秘密聯繫之責。其時在北大的蔣夢麟君，每次前來上海，輒由余爲召集文化界許多重要黨員舉行坐談，甚至在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的前數日，余爲南方民黨傳遞消息，爲彼時淞滬護軍使李寶章查獲，對余特別注意，幾遭逮捕。幸而國軍不久克復上海，此一威脅始告解除。

三、國民政府統一全國

民國十六十七兩年，國內局勢有重大轉變，國民黨卒達成統一全國之局。主持北伐軍事者爲今總統蔣介石先生。十六年上半年率軍北伐至爲順利，南京上海固已光復，山西之閻錫山，亦隨西北之馮玉祥衷誠響應，在勢宜可一舉北指，提早統一全國。無如黨務糾紛，胚胎於容共，於始則在武

漢之中執會爲共黨分子所操縱；及上海清黨後，留漢部分執委漸明利害，而真正之共產黨員轉移陣地，在南昌成立革命委員會。嗣以無力支持，賀龍等率部轉入粵境，始而汕頭，繼而海陸豐。由於此項真正共黨無法掩護，而左傾份子又繼起爲祟，時而武漢，時而廣州，皆藉國民黨執行委員會名義，阻撓黨務統一。甚至尚有本非共黨，而傾向共黨，如唐生智等部分軍人，亦稱兵割據，以威脅國民政府。致令蔣介石先生憤懣之餘，不得不暫行引退，且暫出國。在此期間黨中失去重心，措置間有招致反對，如特別委員會之設立，漢粵政治分會均有責難，致不得不召開全體會議，以謀解決；則又因汪兆銘之一面應允，一面變卦，以致枝節叢生，原已定期召開解決黨務之全會一再延期。總之，本年國民政府之軍事成就，竟因黨務糾紛而大打折扣，聽任北方軍閥死灰復燃，良可惜也。及十七年開始時，由於蔣介石先生復出領導，首先使黨務統一，然後躬親主持北伐。孫傳芳，張宗昌等雖頑強抵抗，卒有如摧枯拉朽，步步撤退。北方馮閻兩軍亦能遵從指揮，合作無間。獨恨日人從中作梗，出兵濟南，殘殺我外交特派員，藉以挑釁。蔣總司令顧全大局，忍辱負重，繞道北進，以避免因對日衝突，而妨礙統一南北之功，結果卒如願以償。奉軍退回關外，其勢已衰，於是運用對策，卒使易幟。從此，十年來軍閥割據，南北東西各地之分裂狀態，一旦消除。從本年起，開始從事於建設，一片光明已呈現於眼前。

此一時期，余對於黨國工作雖未參加；惟國民政府成立大學院，兼主教育與文化事業，任命蔡子民先生爲院長。院中設有譯名統一委員會，蔡先生以余主持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對漢譯世界名著工作積極進行，於各科專門名詞之漢譯當有經驗，且已從事於局部之編譯，因即聘余爲兼任譯名統一委員會主任委員，余亦樂爲盡此義務。甫經匝歲，已完成大部分初稿，嗣大學院改組爲教育部，蔡先生辭職，余亦隨同交卸任務，而以成稿報由大學院移交教育部。聞後來部屬之國立編譯館繼續此項工作，余之成稿，或亦可供局部之參考也。

又蔣介石先生主持中樞時，爲廣徵民意，以供施政之參考，每年輒一次邀集上海文化界及工商界領導人士十數人來京備諮詢。余以主持商務印書館編譯所之地位，幸列一席，偕同上海著名大學校長數人及工商界領

袖若干人，同於隔夜乘車晉京。次日上下午均由蔣先生親自接見，中間並承招待午宴。所有時間均用於不正式的談話，或由蔣先生發問，或由各人陳述意見，均承虛懷接納。余因是受知於蔣先生。後來國難會議及國民參政會，均獲參加，想皆出自蔣先生之特裁。是則在此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之初期，余除上段所述參加大學院以外，又得多次晉見總攬中區之蔣先生，貢獻一得之愚也。在國民政府克復上海之初，市黨部辦理黨員登記，同學朱經農君，時以商務書館編輯，兼代光華大學校長，首先前往登記，却為光華學生任職於市黨部者作種種不合理的考問。經農氣憤不堪，曾以此事告余，力勸於前往登記時，先作充分準備，而對於橫逆之來，盡量忍耐。

余生平未嘗應何種考驗，自加入國民黨後，不惜冒險從事於地下工作；今黨已光復，不幸上海市黨部為若干左派青年所把持，余不甘受辱，乃決計放棄登記，亦即放棄國民黨籍。

四、九一八與一二八

九一八係指民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軍無故突攻瀋陽，以我方避免衝突，未予抵抗，遂節節進攻，又攻陷營口、安東、長春、撫順、吉林等地的事變。一二八係指民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海軍進攻上海閘北的事變。二者均為日本侵略我國的具體表現，與厥後我國被迫全面抗戰的前奏。

余於九一八事變後，我政府訴諸國際聯盟，經國聯一致決議，限令日本撤兵無效，旋又組織所謂李頓調查團前來我國實地調查，其經道上海時，並邀我國各界領袖數人，前往備詢，並發表意見，余亦為應邀人士之一。時調查團中以英人李頓為團長，我國顧維鈞為唯一中國團員，此為余與該事變發生過多少的關係。至於一二八事變，受害最大之商務印書館，損失至銀幣一千六百萬元，不得已停業半年，整理一切後始行復業。余方任商務的總經理，身當其衝，艱苦備嘗，詳見所著兩年的苦闘一長文。且事變之夜，余幸早離開北私寓半小時，否則次晨定被逮捕，生命不絕如縷。又一二八後淞滬激戰之際，政府在洛陽召集國難會議，余亦被邀參加，以忙於應付商務書館後種種問題，不克分身。此則至感歎咎者也。

五、對日抗戰

自民二十五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日軍一面進攻北平，一面

大舉南下，蔣委員長以戰事終不能免，乃召集廬山談話會，各黨派代表及各界領導人士多被邀參加，我亦為應邀之一人。雖值商務書館緊張應變之時，余不敢仍持向所主張本位救國的原則；因此，勉強放下商務的責任，應召前往廬山。經到會各人交換意見，並經蔣委員長表示抗戰決心後，我在散會前二三日，便趕速回上海，為商務書館作應變的措置。抵上海時已是七月底，距八一三滬戰之發動不過兩星期。自此以後，余一面決定將商務書館沿海的根據地逐漸放棄，配合政府方針，轉移出版中心於西南內地；一面準備應政府之徵召，為國效力。詳見余所著十年苦闘記，茲不贅。

六、國民參政

國民參政會是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藉以團結全國力量之機構。有些外國人稱它為中國「戰時國會」。其實國會都是以民選代表所組成為原則，在此原則之下，參政會不可能算是國會。但像英國的國會是以上下兩院構成，除下院完全為民選代表所組織外，其上院議員係以貴族擔任，而貴族出自元首之冊封，並不是人民所選。因此，英國國會的組成分子便括有民選代表與元首選任之人員兩種。國民參政員初時雖完全出自遴選，但後來逐漸發展，除一部分仍為遴選者外，大部分已改取間接的民選制。如果遴選相當於任命或聘任，間接的民選也勉歸於選舉之列，則後期的國民參政會稱為戰時的國會，亦未嘗無理由。

然而國會恒有它的固定任務，例如審議預算法律等案是不可少的；而且由於達成這些任務以及監督政府之故，國會在一年之中，必須有大部分時間集會。國民參政會每年祇集會一二二次或二三次，每次為期十日左右，其不能行使一般國會的職機，也是不可否認的。

不過無論形式如何，任務如何，如果專就實質而論，則組成歷屆參政會的參政員，假使在公正無私的民選中，就其資歷人望來衡量，敢信其絕大多數都能當選。又歷屆參政員在其會議中所表現者，不僅移置於以後相當於各國國會的立法院中，並無遜色，可能行憲以後的立法委員所表現者，且多取法於國民參政會。因此，儘管國民參政會並非國會，但其影響者於以後相當於國會的立法院者却不少。

現在略述國民參政會的來源。一言以蔽之，這實在算得是抗戰的產物

。因為在民國二十六年八一三全面抗戰後不久，即在二十七年三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作了一個極端重大的決議案，即「在非常時期，應設一國民參政會，其職權及組織方法，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討論，妥定法規」。同會議中又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其中關於政治部分之第十六條規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及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實行」。旋經國民政府於四月十二日明令公布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稍後又將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依此條例，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下：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等遴選八十八名。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法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名。至以職權而論，則條例明定為：「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參政員任期以二年為一屆，前後共為四屆，余自第一屆開始，即依(丁)項遴選為參政員，至第四屆開始，並被選為主席團七主席之一。末期出任經濟部長，原應脫離參政會；惟依規定，主席團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因而在任官後解除參政員地位，仍續任主席團若干時，最後為讓賢起見，乃與同等情形之王世杰君共同請辭主席團之任。

余任參政員七八年，自第三屆當選駐會委員，自第四屆當選主席團，中間亦曾被推任訪英代表（曾著有訪英日記與戰時英國二書）；又被推為訪問延安團員五人之一，因故未往。余平素極鮮提案，惟遇重大事件，輒當仁不讓，且博得大多數同人贊許，例如共黨七參政員因要求條件不遂拒絕出席一事，若干參政員祇願為和事老，余獨直言揭發共黨所為之不當，獲得全場擁護。嗣復按臨時所發言，撰為提案，竟獲一致通過。又如於對日戰爭最艱鉅之時，共黨違反抗戰初期諾言，力與政府為難，經余提議，

在大會中分別由政府代表與共黨代表報告真相後，余有公允之致詞，主張政權公開與軍事統一。前者原為政府所贊同，後者則為共黨所不願。由於上開諸事，連同我平時對於共黨之嚴正態度，致惹起共黨之疾首，故於強據大陸之初，發表其所謂戰犯名單若干次。余名却被加入於第一次之前列。

七、政治協商會議

政治協商會議，實為國民參政會所發動，而為其後迭次國共會議所促成。在三十三年九月召開之一次參政大會，我於會前一天寫信給主席團，請求轉請政府把和中共商談的經過與結果向大會報告。主席團和政府都接受了我的請求，擇定九月十五日在大會中，政府方面由張治中報告，中共方面由林祖涵報告。這次參政會中既將中共問題公開報告，雖未能即由參政會負起尋覓解決途徑的責任；然參政同仁對此問題益形重視。政府亦頗寄期望於參政會。初時會有以參政會為基礎，組織一個特別委員會，開誠討論此問題之擬議；後來經過相當時期的醞釀，卒形成所謂政治協商會議。

政治協商會議原定的召開辦法，主要者有下列各項：(1) 國民政府在政治實施以前，召開政治協商會議；(2) 本會議會員名額定為三十八人；(3) 本會議開會時以國民政府主席為主席；(4) 本會議商定事項，由本會議主席提請國民政府實施。其中會員之分配情形計為第一方面國民黨八人，第二方面中國共產黨七人，第三方面民主同盟九人，第四方面青年黨五人，第五方面社會賢達九人，第一至第四方面之會員由各黨派自行推定，第五方面會員則由第一至第四方面共同推定，均由國民政府主席聘任。推定結果，此三十八人中，參政員占二十二人，超過半數。

關於該會議的討論範圍，事前煞費商量，僅規定為兩項：一是和平建設方案；二是國民大會召集事項。但開會時又把這兩個範圍分析為五個題目，即：(1) 政府組織，(2) 施政綱領，(3) 國民大會，(4) 憲法草案，(5) 軍事問題。每一問題由一組的會員擔任協商，故各會員又分為五組討論。所有問題皆在各該專組決定；至全體大會，除初時汎談原則外，各組開議後，僅聽取各組分別報告其決議，不再加以討論。第一至四方面皆係有黨派的人

士，可將各該黨的人士分配於五個小組，小組會後可將結果報告各該黨，故各黨的會員不難明曉。本人所未參加各組的討論和決議；惟第五方面的社會賢達，因向無組織，人自爲政，故參加某一組之人，對於其他各組的進行狀況，殊難明曉。余屬於第五方面，自己參加政府組織組，對於其他各組之決議，直至提報大會時，始得與聞；然以大會不作討論，縱有不同意見，自亦無法提出。

此次會議中，各組協商結果，除軍事解決問題表面雖有協議，然爲共黨所立即破壞；和平建國綱領除有關解決國共糾紛的臨時辦法毫無效果外，餘或爲中華民國憲法所儘量採納，或爲後來沒有共黨參加的擴大政府組織所實施。政府組織的國府委員分配大原則雖已決定，對於國民黨以外各方面的人數竟成爲聯合政府的僵結；此外國民大會職權及憲草修正原則，在會後繼續協商多時，雖略有再修正，根本上仍未能變更。詳見余所著《廬論》。

八、憲草修正與再修正

五五憲草經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組的協商，決定修正原則十二項，表面上爲數不多，實際上却將五五憲草作了極重大的修改，茲將該十二項舉述於左：

壹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

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公推會外

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

職權：政協會議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

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

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

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

貳 憲草修正原則

一、國民大會

(一)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二) 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

關選舉之。

(三) 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

(四)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

(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二、立法院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監察院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司法院

司法院即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考試院

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

六、行政院

(一)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二) 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總統

(一) 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

八、地方制度

(一) 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

(二) 確定省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二) 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之規定。

(三) 省長民選。

(四) 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牴觸。

九、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二) 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

(三) 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四) 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治權。

十、選舉

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為二十三歲。

十一、基本國策

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一) 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陸海空軍須忠於國家，保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二) 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遵守條約義務，尊重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三)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其職業，企業家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四) 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識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繁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

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由選舉總統之機關復決之。

按上開政協憲草修正案，對於五五憲草增損甚多，其關係較大者有左

列各項：

(一) 將五五憲草原定人民之自由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改為「如用

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修正原則九之二)

(二) 將五五憲草原定有形之國民大會，改為無形之國民大會，即所謂「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修正原則一之二)

(三) 將五五憲草原定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職權，限於選舉總統，並定為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之過渡辦法。(修正原則一之二)

(四) 將五五憲草原定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改為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修正原則七)

○將五五憲草原定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處置後，於三個月內提交

立法院追認，改為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修正原則七之一)
(六) 將五五憲草原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責，改為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並規定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修正原則六之一與二)

○將五五憲草原定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改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

同意任命之。(修正原則六之一)

○將五五憲草原定行使治權之一之立法院，改為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修正原則二)

○將五五憲草原定行使治權之一之立法院，改為由選民直接選舉之

○(修正原則二)
(七) 將五五憲草原定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複決……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國民大會複決之，改為「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修正原則一之四)

(三)將五五憲草原定「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改爲「司法院即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修正原則四）

(四)將五五憲草原定司法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對國民大會負責，改爲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修正原則四）

(五)將五五憲草原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任命，改爲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修改原則五）

(六)將五五憲草原定監察院掌理彈劾懲戒審計之職權，改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修改原則三）

(七)將五五憲草原定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改爲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修改原則三）

(八)將五五憲草原定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省長由中央任命，改爲「省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省得制定省憲，省長民選」。（修改原則八之一、三、四）

(九)將五五憲草原定第六章國民經濟及第七章教育改爲基本國策章，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及文化教育。（修改原則十一之二二三四）

(十)將五五憲草原定憲法之修改權屬於國民大會，改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由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修改原則十二）

會後憲草之審議協商

政治協商會議閉幕後，首先實現的一項決議，便是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係以每方面各推委員五人構成。由於仍保持繼續協商之途徑，協商會議原設之綜合組也就繼續存在。第五方面參加綜合組的是傅斯年，和我二人。至於憲草審議委員會每方面的五人，毫無例外的均以原參加綜合組的二人占其中二席，此外三人則另行推定。記得第五方面加推的三人爲莫德惠胡霖和郭沫若。在舉行憲草審議委員會首次會議時，國民黨方面之審議委員稱，憲草修正原則將國民大會改爲無形之國大，殊屬不妥，中

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委會二次全體會議，曾作詳盡之討論，特提出異議，請求審議委員會加以考慮，仍改爲有形之國大。此外尚有數點提請協商修改。其中一項，即對行政院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之修正原則，擬請取消。余對於恢復有形之國大固極贊同；然對於解散立法院之權，則認爲係對立法院不信任行政院一項權力的制衡，既有後者，不能不有前者。然國民黨代表，則認爲不信任權與解散權均非國父遺教所主張，最好能將二者一併刪除。經數度協商，卒於三月十五日之憲草審議會與政協綜合組聯席會議就下開三項獲致協議，即：(一)國民大會仍爲有形之國民大會；(二)憲草修改原則第六條二項「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院長不得再提解散立法院」，予以取消；(三)省憲改爲省自治法。

除上述三項協議外，憲草修正原則之其他各項，連同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草修改案，憲政實施協進會對五五憲草之意見等，自應一併審議。

除國民大會當於下文另行詳述外，對於憲草其他條項之再修正，實際上由一個五人小組繼續商討數月，集會至少有一二十次，此五人小組爲每方面一人，除第一方面一人固定爲王寵惠先生，第五方面一人固定爲余外，此外三方面之一人並不固定，係由各該方面隨時派一人出席。此種主張，係第二方面之中共所提議，其意以爲各方面均屬黨派，各有共同之主張，出席之一人僅代表各該方面，每次出席協商之結果均於事後報告，則各該方面各會員無不周知，易人出席，不影響其原有主張。此一提議第三方面之民主同盟當然附和，第四方面之青年黨亦爲所愚，獨第一方面之王寵惠先生係五人小組之召集人，且在其辦公處國防最高委員會集議，故無易人之必要。第五方面原非固定之組織，無固定的一致主張，故由同人推余一人專任其事，遂亦成爲固定。厥後，在某次小組會議中，中共出席代表爲周恩來，對所討論之某一問題，其他四方面的意見趨於一致，恩來難持異議，原可即時決定文字，惟恩來託詞爲時已晚，且彼另有要事，改日再行決定。想不到某日續行會議，中共改由秦邦憲出席，對於上次周恩來不便獨持異議之事，一切謬爲不知。於是原已有成議者，又須重新討論。至此各方面始恍然於中共主張不派固定代表之真意所在。

總之，五人小組多次長期之再協商，僅能對於原修正案作很微小的再修正。最後政府向制憲國民大會交議之修正憲草，實際上除極少數經再修改外，皆以協商會議之修正案為藍本，因之，後來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實對五五憲草多有根本的修正，而受協商會議的影響不少。余曾撰有國民大會之召開與修正憲草對憲法之比較一文，收入拙著《廬論國是》之內，茲不贅。

九、擴大政府組織

擴大政府組織，最要者為改組國民政府，擴充名額，容納國民黨以外人士。在政治協商會議政府組織中，對於府委名額擴充為四十人，國民黨占其半數二十名，為各方所同意，惟其他四方面如何分配所餘之二十名，因時屆閉會，留待會後再行協議，想不到即因此事，陷於僵局。原因是中共與民盟堅要合占三分之一以上，即十四名，俾能發生否決作用。我會提一折衷方案，即先將二十名，按四方面平均分配，各占五名，再由第三第四第五方面各讓出一名，歸第二方面之中共，如此則中共實占八名，其他三方面各占四名。不過中共與民盟認為彼兩方面僅合占十二名，不足三分之一以上，不能發生否決作用。以此之故，遂至聯合政府久未成立。蔣主席自復員重返首都後，最先邀余參加政府，擔任經濟部部長。再越若干時間，中共叛國益表面化，自無參加聯合政府之可能，於是在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蔣主席又邀民青兩黨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擴大的政府組織，並訂定國民政府施政綱領十二條，當經各方面一致贊同，分別簽署。記得第一方面簽署者為蔣主席，青年黨簽署者為曾琦，民社黨簽署者為張君勸，無黨無派簽署者為莫德惠與余二人。於是國民政府改組令便於四月十八日與施政綱領同時發表。余除任國府委員之外，旋又奉令兼任行政院副院長。新國府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三日首次舉行會議，當即決定行政院改組後之各部會首長名單。此種情形，延續至民國四十七年五月行憲後為止。

十、中華民國憲法之制定

國民大會的職權，經協商會議後再協商之結果，雖從無形恢復為有形，然其職權實已大減。不過國大仍擁有制憲之權，而制憲之國大，因以制憲為專務，制定憲法後即行解散，其他職權之行使，則屬於另一次重選之。

本來制憲國大可以早日集會，無如彼時中共逆迹益著，公然反抗政府，不派代表參加制憲國大；於是一再延期，直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始行集會。開會之初，由出席代表互選五十五人組織主席團，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又因共產黨及民社黨代表皆未出席，由若干代表臨時動議：「為表示在大會和平民主之精神起見，請為民主同盟保留

主席團四人，共產黨保留主席團五人，故實際選出之主席團僅為四十六人。余亦獲選一席。及十一月二十五日，民主社會黨（民主同盟構成分子之一）代表向大會報到，當由大會按原決議選該黨代表一人為主席團。總計制憲國民大會，除召開審查會無數次外，大會共開二十次；但其中有七次，上午下午各開一次，事實上當為二十七次。最後全部憲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三十六年一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至如何由修正之憲草制定成為憲法，其中差別；余曾於國民大會躬歷記第一章制憲國民大會中，作詳細之比較與論評。

十一、政府遷臺

民國三十八年國內局勢惡化，達於極點。平心而論，軍事固不能辭責，人事之責尤嚴重。關外勿論矣，北平之失，由於傅作義之投降；長沙之失，由於程潛、陳明仁之投降；雲南之失，由於盧漢之投降。使諸人能堅守崗位，與城存亡，不僅可以爭取許多時日，且共匪之犧牲，定必大增，縱使最後某一城市不守，至少可以阻遏匪軍對其他城市之立時進攻。由於匪軍之進展，勢如破竹，間接影響到若干城市，如昆明，如廣州等本可留為最後據點，而匪軍壓力本不甚強者，亦竟望風披靡。事後追憶，真使人痛心疾首。人事所以如此，一部分固由於匪方早有滲透，預受蠱惑，大部分仍因和戰未定，尤其在我剿匪勝利之際，友邦美國駐華人員，受匪煽惑，輒壓迫我方停戰，使匪有喘息機會，令我坐失時機。由於打打談談，鬆懈之主因，後一事則有利於潛伏之共匪與其外圍分子。當此戰事緊張之時，任何民主國家，均不容輿論之越軌煽惑，李氏為討好共匪，遽行出此。實則匪方之嚴申禁網誰不深知，我竟自撤藩籬，非幼稚，即昏牕，其影響人心士氣，實不堪設想。須知能戰始能和；不從戰鬪力與人心士氣整飭，實等於無條件投降，不待隔江對峙之時，共匪早已洞矚我政府已有自動解除武裝之準備；其所提條件苛刻，自在意中。此外遷粵遷渝，亦復舉棋不定，甚至已運存臺灣之改革幣制所獲黃金，李氏主持政府後，亦主張遷回。就抗日時期之經驗言，中樞早作遷渝之準備，以策萬全；部隊留

在前方，逐步抵抗；良好之決策與經驗，並不在遠，何以此時竟爾盡忘。事後追思，不能不歸咎李氏代職後之措施失當。至其最後託病逃亡外國，其罪咎已非可以罷免抵消，其後竟屈節投匪，更不堪言矣。至於美國之助長匪勢，亦有重大關係，除迭次阻遏我對匪之進剿外，及我陷於最危急之際，竟撒手不理，甚至落井下石，發表其所謂白皮書，一切歸責於我政府。在我政府創深痛巨之下，益以此一無形之打擊，不僅為匪張目，且使軍民陷於絕望。幸我政府遷臺以後，以事實作有力之答辯，而遷臺之初期，美援完全停止，猶幸有我預先運臺之黃金可以應付一時，稍後局面好轉，美國始恢復其援助。

次年民三十九，由於蔣總統復行視事與韓國戰事爆發，實為我遷臺後局勢好轉之關鍵。蔣總統復行視事後之重大政策，一面鞏固臺灣基地，整飭軍隊，以策反攻之大計；一面改革土地，藉以鼓勵農業，而漸樹經濟規模。

十二、行政改革

行政改革為總統蔣公於安定臺灣反攻基地之後，首先注重之一事；而以其責畀之於余。此為余在考試院副院長任內末期至行政院副院長任內初期三四個月的考察與六個月的計畫，至其推行則自民國四十八年開始，迄於最近，尚有若干建議案為前與余共參其事而現以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嚴靜波先生所繼續採行。事緣美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鑒於機關組織龐大而雜亂，遂由前民主黨總統杜魯門咨請國會核准設置一有關機關組織與職權之調查研究委員會，由總統及國會兩院分別提名十二人為委員，而以共和黨前任總統胡佛為主任委員，故該委員會通稱為胡佛委員會。余因奉命出席聯合國大會為我國全權代表之一時，蔣公知余夙對行政效率有研究，特囑於出席之餘，注意調查胡佛委員會改革美國行政詳情。余因是以留美大部分時日，且於聯合國休會後續留一月，作詳盡之訪問調查，歸國後，即提出報告書於總統，奉命在總統府月會中作扼要之報告，報告畢又承總統即席指示將於總統府內設一有關行政改革之機構，並囑余草擬辦法，並以今副總統嚴家淦司法院長謝冠生及黃季陸周至柔雷法章馬紀壯周宏濤

阮毅成諸君爲委員，限於半年內完成研究提出最後報告。我因略仿胡佛委員會之工作計劃而變通之，並在撙節有效之原則下，聘定專家數十人爲顧問及少數專務人員，立即開始工作，分就中央及地方考察。中央方面，並包括行政考試司法三部門，範圍較胡佛委員會爲廣。而爲時僅及胡佛委員會八分之一，卒於六個月限期内，先後提出建議案八十有八，皆逕呈總統鑒核，除一二案奉令保留外，餘皆分別迅即採納施行，或分交各關係部門研究採行，行之三年，至民國五十二年，又組一委員會檢討其執行情形。迄五十二年終，余脫離行政院時始告終結，計已採行者過半數以上，惟實行程度與深度尙有待於改進。計先後撰有總報各一冊，均在百萬言以上。余均自撰詳盡之導言各三四萬言。

十三、經濟動員

政府爲準備反攻復國起見，於五十一年三月在行政院內特設經濟動員計劃委員會，以余兼主任委員，並設當然委員七人，聘任委員六人，多爲各部門首長。國家總動員法所包括的範圍，除軍動員外，都屬於經濟動員。就其最要者而言，包括人力動員、物資動員、交通動員及工業動員四項；此外財力與外交兩項亦有重大關係。因此，該委員會所研究計劃者，實際上括有六個部門。其具體事項，分別訂於幾十個一般方案之中，凡動員所需要者，算得是應有盡有。此等方案之釐訂，是先由經動會擬定要旨表，分請各主管部會及省政府提出草案，然後由經動會邀集原起草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人士共同研討，審議定案，然後呈報核定。同時鑑於時局瞬息萬變，有利情勢來臨之時，政府就得把握時機，有所行動。又一種情勢是大陸上發生重大變故，也需要我政府提前行動。於是又在幾十個一般方案中認爲最急要者若干案，分爲六類，提前擬成緊急方案，以適應緊急需要。至以各項動員要旨而言。人力動員在如何擴增及有效利用人力，以供應前方及後方之需求；物資動員，在如何擴大獲得及有效運用物資，俾充分及時供應戰時前方與後方之需要。交通動員在如何加強交通整備以適應戰時軍民之需求。工業動員在如何使平時工業易於轉變爲戰時工業，並發揮其高度生產效能，以迅速供應軍需民用。財力動員在如何籌措財力以充

分供應戰時之龐大需求。外交動員在如何加強國際對我支援，削弱國際對匪支援，以加速我戡亂軍事最後勝利之來臨。目前臺灣，一面要進行平時建設，發展經濟，一面要準備將平時經濟迅速轉變爲戰時經濟，以支應戰事。因此，雖然不能太早進入動員狀態；但一切都得先有準備。經動會，在余主持之兩年內，對各種計劃，雖皆有所準備，隨時可以付諸實施，不致臨時慌亂；惟是計劃不能一成不變，尤須針對彼此之現實。因而所擬訂之計劃，必須隨時按照客觀資料，加以檢討修正，永無止境。我雖在最初二年內任了先鋒之責，但隨時增訂與修正，則不能不仰賴於後任諸賢。

十四、經濟建設

政府遷臺後，除積極整軍，以備反攻復國外，蔣總統對於臺灣之經濟建設，藉以改善民生，加強國力，亦特別重視。經濟建設，包括農工商三方面。農業方面之偉大進步，不能不歸功於陳辭修先生之推行國父土地政策，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標，同時農復會對於農業技術上之改良，其功亦不可沒。工商兩方面之突飛猛進，則當歸功於加速經濟發展計劃大綱十九點。此爲美援會與各關係部會所草擬，而經行政院核定施行者。在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我所主持的行政院審議會中，原以決定每點或其每一項之主辦協辦機關爲主旨。想不到美援會秘書長李國鼎君所提出的資料，竟將此十九點計劃與余前主持之行政改革會的八十八建議案，列有一詳細比較表，由此發見除其中二點外，無不與行政改革會的經濟與財政建議案有密切關係。其中祇有第十八點與第十九點與行政改革建議無關。余曾於岫廬論經濟一書中，括入「加速經濟發展計劃大綱十九點與前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案之關係一文」，言之甚詳，並將各點與改革會各案之比較詳爲列舉。茲不贅說。總之，余於農業建設雖未嘗作絲毫之貢獻；而於工商業之發展，却有如許關係，初意所不及料也。

十五、憲法臨時條款之制定與迭次修正

中華民國憲法臨時條款，係爲適應特殊局勢之需要而制定，其制定與修正均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即等於憲法之修改程序。因而該條款之制定與修改皆等於修改憲法。所不同者憲法條文之修改，多爲恆久性，而臨時條款之制定或修改，均可於局勢變更，無存在之必要時，如續

經一次之修憲程序，即可將整個條款撤消，完全恢復憲法之本來面目。此條款之制定係在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後，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中制定，等於第一次之修改憲法。該次制定之臨時條款，其正式名稱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其條文如左：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決議以戡亂目標尚未達成，該條款應繼續有效。

厥後該條款續經三次之修訂。計開：

第一次修訂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第一次修訂

如左：

以上條款之目標，一望而知其為在戡亂時期授權總統得為緊急處分。

但為維護憲法之尊嚴，並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以決定該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嗣以政府遷臺以後，百廢待舉，且國大代表到臺人數亦不易召開會議。故遲至四十三年三月始於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一併討論及此，經決議以戡亂目標尚未達成，該條款應繼續有效。

厥後該條款續經三次之修訂。計開：

第二次修訂

時在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國民大會臨時會中，就特設機構研擬之結果，經整個臨時會期熱烈討論，決議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作第二次之修正如左：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第二次修訂

一、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限制。

二、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

三、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

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

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之。

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

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於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閉會後，設置機構，研擬辦法，連同有關修改憲法各條，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

國民大會臨時會由第三任總統於任期内適當時期召集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之。

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本修正案之目標有二：一在使動員戡亂時期內總統副總統之連任不限

於一次；此為全體代表一致的期望，故通過至為順利。又一在行使創制複決兩權，則代表間意見不一，特別是對於行使的時期與方式，頗多歧見，因而爭議甚烈。條款中修正之文字，實係折衷的結果。余對於此項的緩和工作致力頗多。詳見余所著國民大會躬歷記。

四、動員戡亂時期；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創制中央法律原則與複決中央法律，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

五、在戡亂時期，總統對於創制或複決案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

六、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研究憲政有關問題。

七、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之。

八、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本修正案主旨旨在第四第五第六三項。四五兩項均關於創制複次兩權之行使，更形具體化。第六項則對於憲政有關問題，得設置研究機構，其研究範圍又超過兩權之行使。此即會後憲政研討委員會之所由設置也。余對此項折衷結果之達成，亦曾致力不少。詳見所著國民大會躬歷記。

第三次修訂

時在上述臨時會後約兩旬，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時，由張代表知本領銜，經七八百名代表連署提出之修正案，余以其所涉範圍較廣，經與民青兩黨某兩領袖及無黨派之某領袖人士交換意見，至數小時之久，共同擬定修正案，旋奉執政黨領袖招宴，袒率直陳。余等四人分別提出修正文字，多承採納，結果達成對張知本代表領銜之原提案之修正案，後來正式提出國民大會，經過審查討論，卒達成對於臨時條款之第三次修正案如左：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一、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二、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三、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

四、動員戡亂時期，依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

，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

五、總統為適應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並對於依選舉產生之中央公務人員，因人口增加或因故出缺而能增選或補選之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均得訂頒辦法實施之。

六、動員戡亂時期，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創制中央法律原則與複決中央法律，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

七、在戡亂時期，總統對於創制案或複決案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國民大會討論之。

八、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研討憲政有關問題。

九、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之。

十、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本修正案在第四第五兩項，均為對於總統之授權。第四項為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第五項為總統為適應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並對於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得訂頒增選或補選依選舉產生之中央公務人員辦法。前者在使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以便利其對於動員戡亂大政方針之決定，與處理戰地政務。後者授權於總統二事：一為對於中央政府之行政與人事機構得逕行調整；二為使能辦理增選補選地區之依選舉產生之公務人員得由訂頒辦法，實行增選補選。按戰時授權，原為正當辦法；惟範圍不宜過於廣泛；且兩旬以前之臨時會議中臨時條款再經修正，此次修正案提出之初，代表同人不無疑訝。余一面力勸緊縮範圍，一面廣為疏導，奔走口舌之勞固不敢辭也。

總之，上舉十五大事，除第一第二第十一三項全雖受影響不少，尚鮮致力外，第三項中之後段，余受害最重，收拾燼餘，艱苦備嘗，其努力恢復出版事業，雖對國家尚無大關係，似於「為國難而犧牲，為文化而奮鬥」之自律語尚相符，而為國人爭取人格，或亦不無關係。此外十一項，余或為主角，或為配角，且往往為相當重要之配角。茲當開國六十年紀念，彌懷往事，於公於私，連帶敘述，以明國家對個人關係之重要，而個人努力，亦未嘗無多少影響於國家也。